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5號

原告 莊惠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29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，其中先位聲明為：「被告華友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友公司）、被告莊玉如應將登記於被告莊玉如名下之華友公司股權5萬股，變更登記予原告及選定人等三人公同共有。」；備位聲明則為：「(一)若先位聲明之變更股權登記為不可能或無法回復，被告華友公司、被告莊玉如、被告歐美透應連帶給付原告及選定人等三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華友公司、被告歐美透應連帶給付原告及選定人等三人33萬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

三、又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華友公司、被告莊玉如應將登記於被告莊玉如名下之華友公司股權5萬股，變更登記予原告及選定人等三人共同共有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股權5萬股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華友公司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於民國115年7月27日以北區國稅新莊營字第1152452784號函檢送之華友公司113、114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其中華友公司114年度之資產淨值為2906萬6723元（即資產總額3035萬4848元扣除負債總額128萬8125元之權益總額），而華友公司114年間已發行股份為250萬股，則每股淨值為11.627元（計算式：2906萬6723元÷250萬股=11.627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1350元（計算式：5萬股×11.627元/股=58萬13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查，原告備位聲明第一、二項之本金、利息計算應如附表所列之數額，總金額為134萬3699元，是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萬3699元。而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4萬3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計算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備位聲明1 (請求金額 50萬元)	1	本金	50萬元					50萬
	2	利息	50萬元	94年12月28日	115年7月15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(20+200/365)	5%	51萬3,699元
	小計							101萬3,699元
備位聲明2 (請求金額 33萬元)	1	本金	33萬元					33萬元
	2	利息	33萬元	起訴狀送達翌日	清償日	0	5%	0元
	小計							33萬元
合計								134萬3699元